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8年9月4日98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三、五點

102年5月3日101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

103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

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107年9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點

- 一、為鼓勵師資生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養成主動服務他人及終身學習的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服務學習活動包括：
 - (一)本中心公告之各類相關活動。
 - (二)自覓之中等學校相關服務。
- 三、師資生應以參加本中心公告之各類相關活動（如史懷哲服務計畫）為優先，因修課、實驗、系所實習課程等學習因素無法參與者，應提出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服務學習申請書」，經本中心同意，始得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自覓。
- 四、本中心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，應完成至少36個小時服務學習並取得相關證明。
- 五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時，需謹記自身代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務必守時、敬業、並注意安全及服裝儀容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由中心會議訂定後實施。